

企税大讲堂一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CONTENTS
目录

01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范围

0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及申报填写

03

核定征收方式的确定及审核点

04

跨境电商核定征收相关规定

05

核定征收电子税务局操作



01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范围



1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范围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
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国税发〔2008〕30号

1

不得适用核定征收的企业

国税函

[2009]

377号

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仅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汇总纳税企业

税务登记中总分机构类型为“总机构”的企业不得适用核定征收

上市公司

金融企业

包括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1

不得适用核定征收的企业

1

股权股票投资 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的规定，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股权股票投资 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四条规定，不得事先确定房地产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0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及申报表填写

2

核定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方式

一 核定应税所得率

(1)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2)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3)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注：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否则核定应纳税额。

二 核定应纳税额

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国税发〔2008〕30号

一、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计算方法：

1、能查实收入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注：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2、能查实成本费用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二、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国税发〔2008〕30号

应税所得率	行业划分
3%~10%	1、农、林、牧、渔业
5%~15%	2、制造业
4%~15%	3、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7%~15%	4、交通运输业
8%~20%	5、建筑业
8%~25%	6、饮食业
15%~30%	7、娱乐业
10%~30%	其他行业

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
制造业	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8
饮食业	8
娱乐业	15
其他行业	10

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发生股权转让所得该如何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

一、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若主营项目（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当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变化后的主营项目（业务）重新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2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税款计算

例

某娱乐行业小型企业A，2022年一季度取得收入总额100万元（无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经税务机关检查，其收入总额无误，但成本、费用不能准确核算。“其他行业”的应税所得率为10%，该企业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应如何申报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100×10%=10（万元）

由于应纳税额和资产规模、从业人数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规定，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10×12.5%×20%=0.25（万元）



03

跨境电商核定征收相关规定

3

跨境电商核定征收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9年36
号公告

自2020年
1月1日起
施行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3

跨境电商核定征收相关规定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
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04

核定征收电子税务局操作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表填写

1、纳税人进入电子税务局后，在【我的待办】下，能看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点击办理按钮，进入填写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常用功能 设置

套餐业务

- 注销登记综合办理
- 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
- 我要登记
- 我要领票

特色业务

- 银税互动平台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纳税人信息 电子资料 用户管理

我的待办 服务提醒 更多>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2019-02-21	待办	办理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表填写

2、填写完数据后，提交申请，等税务人员进行受理即可。

1

填写申请表

2

完成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申报单位）	
鉴定年度	2020	地址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五金产品批发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0	联系电话	
预缴期限	按季	预缴方式	按季预缴
业务类型			
纳税人上年基本情况	征收方式调整		
上年收入总额	对上年度核定征收纳税人重新鉴定	上年成本费用额	
上年注册资本	核定征收纳税人经营等情况发生变化	上年原材料耗用量（额）	
上年职工人数	3	上年燃料、动力耗用量（额）	
上年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商品销售量（额）	1966206.98
上年所得税额		上年征收方式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
纳税人其他情况			
账簿设置情况	合格	纳税申报情况	合格
收入核算情况	合格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合格

注：对上年度核定征收企业今年继续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选择“征收方式调整”；对上年度核定征收企业今年转为查账征收方式的，选择“征收方式调整”；对因纳税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核定征收相关核定内容的，选择“核定征收纳税人经营等情况发生变化”；对更改上年度核定征收情况的，选择“对上年度核定征收纳税人重新鉴定”

取消

提交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进度查询

3、提交完申请之后，可在【我要办税】-【事项办理】-【事项进度关联】模块查看进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搜索

欢迎, | 退出

事项办理 返回主页

- 涉税事项办理
- 事项进度管理
- 电子信息下载
- 电子资料管理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 我要领票
- 主题办税
- O2O邮寄事项办理

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条件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办理状态: 申请日期起: 申请日期止:

序号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审核信息	操作
1	认定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 (依职权)	2020-03-24	待受理		预览 撤销

每页 5 条, 共 1 条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文书下载

4、税务机关完成金三核定征收系统操作后，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如未签收过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则弹出提示。点击确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uangdong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interface. A modal window titled "电子送达确认书" (Electronic Delivery Confirmation) is displayed,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text: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 一、电子送达税务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中出具的各类文书，暂不包括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
-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签署本确认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送达电子税务文书。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三、电子版式税务文书与纸质税务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端送达电子税务文书

Buttons: 确定, 下载打印

Background interface details:

- Page Title: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Search Bar: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 Navigation Menu: 常用功能, 套餐业务, 特色业务
- Table (partially visible):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填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2020-03-27	待办	办理

System Tray: 16:04, 2020-04-01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文书下载

5、服务提醒功能出现“电子文书出具提醒”，点击后，依据提示，进入“事项进度管理”界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Electronic Tax Service System (ETax)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etaxtest.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_login.html.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and contains a grid of service icons. The "服务提醒" (Service Reminders)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a reminder for "电子文书出具提醒" (Electronic Document Issuance Reminder) on 2020-04-01.

事项名称	时间
电子文书出具提醒	2020-04-01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文书下载

6、事项进度管理，点击查询，办理状态显示“文书待签收”，点击预览，可查看提交的鉴定表。点击签收，签收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广州伟泽环... | 退出

事项办理 返回主页

- 涉税事项办理
- 事项进度管理
- 电子信息下载
- 电子资料管理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 我要领票
- 主题办税
- O2O邮寄事项办理

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条件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查询 重置

办理状态: 申请日期起: 2020-01-02 申请日期止: 2020-04-02

序号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审核信息	操作
1	认定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 (依职权)	2020-03-15	已完成 (文书待 签收)	您于2020年03月15日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 (依职权), 受理结果为: 受理通过。办理意见如下: 同 意。	预览 签收

每页 5 条, 共 1 条

温馨提示

1、办理状态包括: “资料已保存” “资料已提交, 等待受理” “资料提交失败” “已撤销” “资料审核中” “审核不通过, 不予受理” “审核不通过, 待补齐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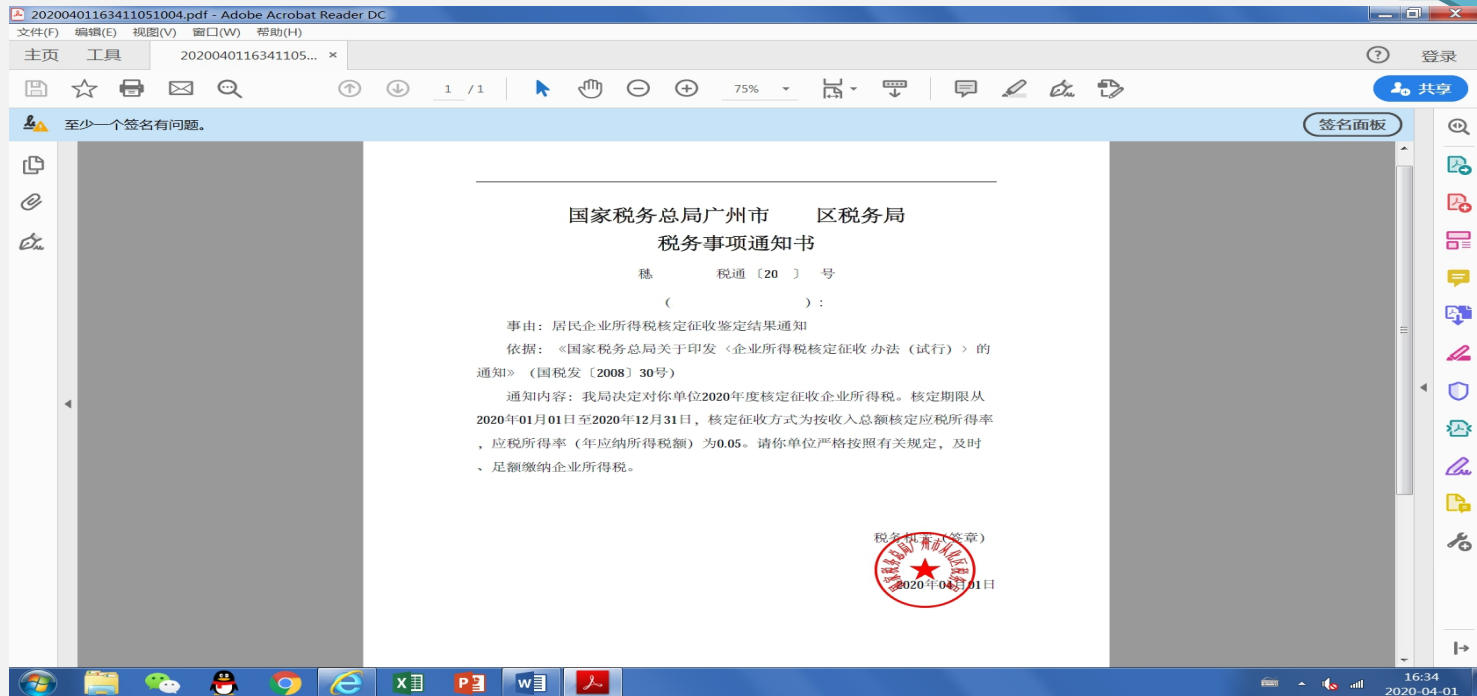
16:36
2020-04-01

4

核定征收电脑系统操作

纳税人端（电子税务局）--鉴定文书下载

7、签收后，办理状态显示文书已签收，且签收按钮消失。点击左侧的电子信息下载，可查询下载电子文书。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演讲完毕，谢谢观看！